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01月09日系務會議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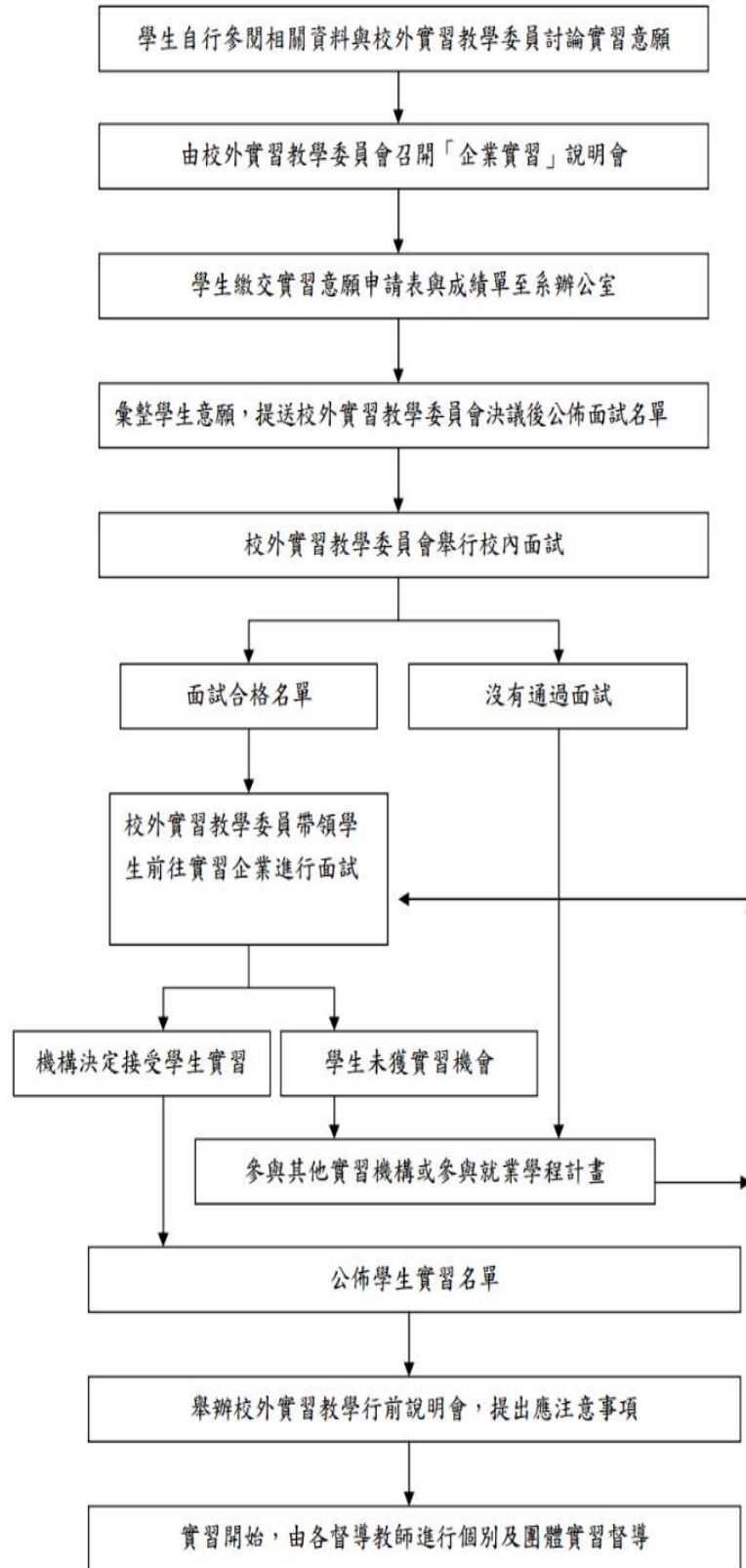
108年0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30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8年6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組織章程設置要點」第四條之規定，制定「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作為設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依據。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學生實習面試與分發。(學生實習申請程序如附件一；實習意願申請表如附件二)
 - (八)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定。
 - (九)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當然委員：系主任、系所專任教師4-6名
 - 邀請委員：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乙名。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核通過，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教學申請程序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000學年度第0學期

部分時 全時校外實習意願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電話：	email:			
歷年 成績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歷年平均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實習 企業	保險		()				
	最喜愛填 a		()				
	次喜愛填b		()				
	依次填入優先序		()				
	證券、期貨		()				
	最喜愛填 a		()				
	次喜愛填b		()				
	依次填入優先序		()				
	銀行		()				
	最喜愛填 a		()				
	次喜愛填b		()				
	依次填入優先序		()				
證照 名稱	國稅局						
	1.			6.			
	2.			7.			
	3.			8.			
	4.			9.			
	5.			10.			
專長	1.						
	2.						
實習志 願優先 順序	單位					志願順序	
	保險						
	證券、期貨						
	銀行						
	國稅局						

備註：

- 歷年成績：請正確填上每學期成績。證照名稱：請提供所持有證照名稱。
- 專長：請填寫個人專長。實習志願：請以阿拉伯數字1,2,3填上志願順序；若是實習志願為均可時，請填0：

實習企業則由校外實習委員會統籌安排。**銀行實習由企業決定。**

- 校外實習成績及格可抵免該學期選修課2學分或3學分，每學分需實習至少80小時，由財務金融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課程委員會統籌處理選課事宜。
- 請於公告之繳交期限前將**(1)實習意願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中文履歷表及自傳；(4)相關金融證照及所有畢業門檻等四份電子檔上傳至google表單專區**，紙本繳至財務金融系辦辦公室實習信箱備查，並可於取得新的證照時即至**google表單**更新資料。未於繳交期限前繳交全數文件者，視同放棄參與此校外實習方案。
- 學生依公告時間於本系進行面試，面試時請穿著正式服裝；企業面試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
本人開學後，須自行確認學生服務系統上的學分數是否與實習學分相符，以及自行排除重複修課(相同實習科目)的情況，實習委員會不另行通知。

簽名：

日期：